

证券代码：835364

证券简称：德善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8 月 5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、1402 室

首席合伙人：薛丹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66.3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1.8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.5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无	无
---	---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27	医药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5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8.6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薛丹，2005 年 6 月 2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在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

年度及当年）签署、复核过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经理杨雪娇，2019年4月3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1年12月16日开始在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过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外勤负责人徐婉婷，2019年5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1年12月16日开始在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过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德偲，2019年10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1年12月16日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复核过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》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